

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科技”或“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由原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9 月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机构”）作为金利科技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白岚和赵明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白岚和赵明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本机构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本机构针对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流程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管理办法》、《发行人质量评价标准指引》、《投资银行业务立项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小组工作规则》、《证券发行内核工作规则》和《证券发行内核预审办法》等。

本机构建立了两个非常设机构：立项审核小组和内核小组，分别负责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需履行内部立项审核程序，立项审核通过后，方可向所在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正式开始辅导工作；立项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将拒绝为其进行辅导备案。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推荐文件之前，华泰联合证券需履行内核核查程序。内核通过后，华泰联合证券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发行证券的申请；内核小组决定暂缓表决的，项目组需就涉及的问题做进一步核查，核查完毕后重新提交内核小组审议；被内核小组否决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将拒绝推荐其证券发行申请。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本机构的立项审核由投资银行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立项审核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现有 14 名专职工作人员。立项审核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审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本机构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19 人。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质量评价表、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在内的立项申请文件。

2、审核部立项预审

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并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审核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

审意见回复，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审核部。

审核部收到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后，确定立项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并提前 3 日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立项审核小组成员。

3、立项评审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评审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填写审核意见表，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立项审核。

4、立项评审会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审核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获得通过的项目，本机构开始为其提供辅导服务，向各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文件。被立项评审会议否决的项目，不能进入辅导程序。

(三)内核流程说明

本机构的内部核查由投行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内核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现有 14 名专职工作人员。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本机构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22 人。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审核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审核部内核预审

审核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生产场地、库房、了解生产

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产品销售、原料供应、环保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审核部。审核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本机构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小组会议讨论。

审核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是否符合提交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安排召开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后，审核部提前 3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内核小组成员。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本机构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华泰联合证券相关行业的研究员到会就行业情况进行说明，并可行使投票表决权。内核小组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小组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并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置备于会议室备查。

内核会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项目负责人介绍完情况后，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的行业研究员向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介绍该行业目前的状况，在向参会的项目组成员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后，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未来发展前景做出评价。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

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如申请文件重要资料缺失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问题，内核小组组长可提议暂缓表决。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包括到会的相关行业研究员)，内核小组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内核会议的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内部核查。

4、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审核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审核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一) 申请立项时间

2008 年 8 月 22 日

(二) 立项评估决策成员构成

内部委员：马卫国、王兴奎、赵远军

外部委员：陈静茹、刘雪松

(三) 立项评估时间

2008 年 9 月 2 日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白岚、赵明、潘银、李纪元、任长雨、田雨、杜海涛、陆音音

(二) 进场工作的时间

2008 年 8 月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制订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特别针对中国证监会[2008]137号发审监管函提出和关注的意见，进行重点尽职调查。同时，在尽职调查中，有侧重的了解、核查金融危机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本次尽职调查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08 年 8 月，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根据本机构项目立项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为期 3 周的初步尽职调查，重点调查发审委关注的问题以及落实情况，并初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进驻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先后多次就采购、销售、财务、经营、核心技术、发展战略等情况分别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专项访谈，并整理了访谈备忘录；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方面的反馈意见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各方中介机构进行充分的讨论分析，同时制作相关的会议记录。

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多次以备忘录的形式向发行人书面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和要求说明的事项，在发行人证券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下，尽职调查清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均已装订成册备查。

关于尽职调查过程中，重点关注和发现的问题以及尽职调查过程，详见本报告第三节“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具体工作时间从 2008 年 10 月初至 2009 年 2 月底。

针对发审委重点关注的同业竞争、KIT 公司、金融危机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等问题，保荐代表人制订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列出了尽职调查重点，并赴台湾就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进行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主持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以及对发行人董

事长、财务负责人、核心业务人员及昆山佑兴实际控制人廖国荣的访谈；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作或审阅了本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工作备忘录及工作底稿。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现有工作人员 13 人。审核部对金利科技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一）2009 年 1 月赴金利科技所在地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 1098 号进行了现场预内核。

在金利科技所在地期间，审核部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实地考察了金利科技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③与项目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重点关注金融危机对企业的影响；④与金利科技的董事长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

（二）2009 年 2 月 9 日，项目组向内核部门提出申请，并将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提交审核部。

（三）2009 年 2 月 13 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审核部人员出具了对于金利科技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2009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审核部。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审核部提请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时间后，于 2009 年 2 月 15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有 8 人，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马卫国主持。

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如下：

内部委员：马卫国、王兴奎

外部委员：刘雪松、王志雄、周荣铭、吕红兵、韩炯

行业研究员：吴昊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09 年 2 月 20 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出席会议的全体内核小组成员在内核会议结束时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符合政策要求和相关规定，申报材料文件齐备，无明显法律障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其它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 A 股。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审议情况说明

2008 年 9 月 2 日，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金利科技立项申请的立项评审会议。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

鉴于金利科技首发申请曾于 2008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未获通过，本次为第二次申报，华泰联合证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重点关注以下两类问题：

1、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08]137 号文关注的主要问题，包括：

（1）市场分割协议和同业竞争问题

金利科技、台湾金利佑兴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金利佑兴”）以及 THAI, TECHNO PLATE Co., Ltd.（泰国）（以下简称“泰国 TTP”）三方签订的市场分割协议的期限、实际执行情况，在目前条件下继续履行的必要性；金利科技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

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切实可行、截至目前的执行进展情况；拟定的具体解决方案。

(2) 关于收购萨摩亚 SMART ADVANCE CO., LTD. (以下简称“SMART ADVANCE”) 及 KEE INTERFACE TECHNOLOGY, INC. (以下简称“KIT 公司”) 相关问题

在 KIT 公司委托给管理层经营的情况下, 2007 年 11 月前把 KIT 公司作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KIT 公司注册地在美国加州, 收购后金利科技对该公司如何控制和管理; 金利科技不直接购买 KIT 公司股权, 而是通过购买 SMART ADVANCE 间接收购 KIT 公司股权的原因。

(3) 通过 GREATEST LIMITED 代理采购问题

通过代理进行而不直接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GREATEST LIMITED 的经营地点; 该公司的股东钟朝宗与金利科技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出售昆山佑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昆山佑兴”) 而不整合进入金利科技的问题

在听取了项目组关于上述问题的初步说明后, 要求项目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针对上述问题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 必要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赴中国台湾地区和美国进行尽职调查, 并出具相关专项尽职调查报告。针对发审委关注的同业竞争问题, 要求项目组在尽职调查基础上, 形成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时间表, 协助发行人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金融危机背景下,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在听取项目组关于发行人近期经营情况的说明后, 要求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 重点关注金融危机背景下, 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以及业绩问题, 包括盈利模式、在下游产业链中的地位、发展的可持续性等。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经过讨论、表决, 发行人 IPO 项目通过立项评估, 并获得《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会结果通知》。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 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 2008 年 8 月进驻金利科技主要办公场所进行初步尽职调查。

2008 年 9 月该项目通过立项评审后，根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要求，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深入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和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和发现了如下问题：

1、前次发审委关注的问题。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2008 年，发行人产品收入构成发生变化，铭板类产品收入下降幅度较大，IMD 产品收入大幅增长，需要详细分析原因。

3、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审计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金融危机导致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提请发行人结合市场环境变化，调整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募集资金投向。

（二）对主要问题的尽职调查情况和解决措施说明

针对上述问题，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并提请发行人关注和解决相关问题。具体过程如下：

1、关于发行人的市场分割协议和同业竞争问题

（1）市场分割协议的履行情况

为核查金利科技、台湾佑兴投资、泰国 TTP 三方签署的《市场分割协议》履行情况，评估市场分割协议履行的必要性，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查阅了 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金利科技及台湾佑兴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台湾金利佑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佑兴”）的出货至各地区的明细资料，包括：上述期间内的全部发票及出货单等。根据泰国 TTP 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销售客户的资料，泰国 TTP 公司的销售范围限于泰国本土市场，客户主要为泰国境内及跨国公司在泰国设立的企业；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阅报告，金利科技按照《市场分割协议》规定履行了承诺；根据台湾名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利佑兴 2007 年、2008 年专案审查报告，台湾佑兴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金利佑兴履行了《市场分割协议》。

经核查，确认各方严格履行了市场分割协议。

（2）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

金利科技实际控制人承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解散佑兴联合和台湾金利，同时对金利佑兴实施转型措施；

- 2008 年底之前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泰国 TTP 的 39%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 承诺将促使协议各方严格遵守市场分割协议规定。

以上承诺的实际履行及进展情况如下：

①台湾金利及佑兴联合均已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获准解散，并将其土地、厂房、生产设备全部转让出售完毕，2008 年 9 月 23 日，台湾金利及佑兴联合完成注销。

同时，金利佑兴已将全部生产设备分批出售，将所有厂房租赁给第三方，并已将外观件生产模具和与之有关的客户转移至金利科技，业务经营范围也已变更为国际贸易、住宅及大楼开发租售、工业厂房开发租售，金利佑兴不再从事外观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利佑兴已委托专业人员进行土地开发、旅游等行业的市场调查，完成了前期设计规划工作，并通过退休或补偿离职等方式大幅减少了员工人数，并对留下的员工开始进行相应培训。

②2008 年 10 月 20 日，实际控制人廖氏家族将其合计持有的 39%股权全部转让给泰国 TTP 原股东 Somboon 并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廖氏家族不再持有泰国 TTP 任何股权。

③金利科技、泰国 TTP、台湾佑兴投资均履行了《市场分割协议》有关约定。

鉴于金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已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将泰国 TTP 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金利佑兴也已进行了业务转型，消除了与金利科技出现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此外，该协议的市场区域限制不利于金利科技国际市场的业务开拓和发展，因此，该协议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2009 年 2 月 6 日，金利科技、泰国 TTP、台湾佑兴投资共同签署《终止协议书》，终止执行原《市场分割协议》。

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成员于 2008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30 日和 2009 年 2 月 5 日，考察台湾金利、佑兴联合、金利佑兴的办公场所及周边环境、设备与设施，以确定相关企业目前的状况，评估金利佑兴业务转型在商业上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与负责台湾金利、佑兴联合清算处理人员及金利佑兴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以了解业务转型的进展情况、所延续的订单处理情况；现场抽查金利佑兴公司的工资单，以评估其业务转型人员的变化情况；现场核查月度产品出货单及发票等相关资料，以评估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公司与金利科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就上述目的项目组进行了专项尽职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经核查，确认金利科技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3) 出具专项尽职调查报告

在以上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编制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之专项尽职调查报告》，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均履行了《市场分割协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台湾金利佑兴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转型承诺及说明》等协议和承诺，不存在违反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和承诺的情况；《市场分割协议》的解除更加有利于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关于发行人收购 SMART ADVANCE 及 KIT 公司的相关问题

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通过 SMART ADVANCE 实施对 KIT 公司收购的背景、原因、过程，确认上述收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具备现实需求。具体情况详见《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2008]137号发行监管函的回复报告》。

为核查金利科技之控股子公司 KIT 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对 KIT 的管理和控制情况，在金利科技协助下，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成员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18 日会同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关人员专程去美国对 KIT 进行了尽职调查，并编制《关于 KEE INTERFACE TECHNOLOGY INC. 之专项尽职调查报告》。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的尽职调查过程详见该尽职调查报告。

在对 KIT 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及经营情况、金利科技对 KIT 的控制和管理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确认：“KIT 设立合法，历史沿革清晰，股权变更及回购等行为符合美国加州法律法规，不存在潜在纠纷；KIT 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自身不存在重大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发行人通过建立起一系列严格的资金管控制度、预算报告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高管人员激励措施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在资金、财务、人员等方面均实现了有效控制和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发行人海外经营的风险。”

3、关于发行人与 GREATEST LIMITED 的交易

为核查 GREATEST LIMITED 的基本情况，以及金利科技通过 GREATEST LIMITED 进行国外代理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代理合同服务费的合理性，判断其与金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核查了近三年金利科技与 GREATEST LIMITED 之间交易事项账簿，了解交易事项的内容；与金利科技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委托采购的程序与原因；对照代理协议的约定，抽查大额的交易及其交易的程序（直接

客户向发行人的订单报价资料、金利科技与 GREATEST LIMITED 签署的合同、辅助材料的出入库、付款及付款时间等资料), 以评估交易程序的适当性以及发行人在该等交易中有无承担额外的风险。

于 2008 年 10 月 26-30 日赴台湾现场考察 GREATEST LIMITED 的办公场所、查看了该公司注册与股东登记注册等资料, 与该公司业务人员就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客户情况等访谈, 抽查金利科技与 GREATEST LIMITED 签署并履行的采购合同, 与 GREATEST LIMITED 同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签署的采购合同进行核对, 以判断在实质上是否构成代理关系。

提请发行人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就 GREATEST LIMITED 历史沿革、股东进行核查, 并就其与金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具法律意见, 并要求金利科技实际控制人廖氏家族代表人、GREATEST LIMITED 股东兼负责人钟朝宗出具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 编制《关于发行人与 GREATEST LIMITED 交易之专项尽职调查报告》, 得出如下结论:

(1) 发行人选择部分原辅材料通过境外代理采购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境外的原辅材料采购为国内市场无法满足需求或客户指定境外采购情形。为缩短采购周期、减少采购成本, 并提高采购效率, 发行人有必要通过境外代理理货的方式采购原材料; 发行人与 GREATEST LIMITED 建立的代理理货关系符合一般商业原则;

(2) 发行人与 GREATEST LIMITED 虽然签署的是代理采购协议, 但 GREATEST LIMITED 在实际履行中是按照发行人要求提供理货服务, 该项服务在台湾地区也比较普遍; 代理过程中, GREATEST LIMITED 主要协助发行人办理代买货物、管理货物及协助报关等手续; 代理服务费用系根据 GREATEST LIMITED 在代理过程中相应承担的角色及工作量, 经双方协商确定, 不存在潜在纠纷;

(3) GREATEST LIMITED 按照发行人与直接供货商约定的条件代理理货服务, 交易情况真实, 发行人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款, 不存在财务风险。

(4) 依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尽职调查情况, 以及实际控制人和 GREATEST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兼唯一股东钟朝宗的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充分的理由确信, 廖氏家族与 GREATEST LIMITED 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昆山佑兴股权予第三方的背景和原因

为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昆山佑兴股权的原因，华泰联合证券要求发行人聘请台湾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书》。根据台湾明道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查核意见书》，并依据台湾地区《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 35 条、《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等相关规定，台湾地区法人或自然人赴大陆地区投资均须事先向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审会”）申请核准，并且不能超过规定的累计投资上限，其中个人累计投资上限为 8,000 万元新台币（以美元与台币 1:33 的汇率，约合 240 万美元）；对于在大陆地区投资属于控股公司的情形，该大陆控股公司的境内再转投资也应事先申请投审会核准，对于因此增加出资的，累计计算在大陆地区的投资金额。

2007 年 8 月昆山佑兴股权转让前，廖日兴、廖日昇为代表的廖氏家族和方幼玲间接在大陆地区投资的企业包括金利科技和昆山佑兴。其中，廖日兴、廖日昇及方幼玲间接持有发行人和昆山佑兴的股份及投资累计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 姓名 (A) | 直接持股 公司名称 (B) | A 对 B 直 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公司名称 (C) | C 公司 实收资本 (D) | B 对 C 直 接持股 比例 | A 对 C 间 接持股 比例 (E) | 间接 投资额 D×E |
|-----------|---------------------|----------------------|---------------------|---------------------|----------------------|-----------------------------|------------------|
| 廖日兴 | 维尔京又欣 | 48.00% | 昆山佑兴 | 600 | 100.00% | 48.00% | 288.00 |
| | SONEM INC. | 14.60% | 金利科技 | 1,000 | 90.00% | 13.14% | 131.40 |
| 合 计 | | | | | | | 419.40 |
| 廖日昇 | 维尔京又欣 | 7.00% | 昆山佑兴 | 600 | 100.00% | 7.00% | 42.00 |
| | SONEM INC. | 18.12% | 金利科技 | 1,000 | 90.00% | 16.31% | 163.08 |
| 合 计 | | | | | | | 205.08 |
| 方幼玲 | 维尔京又欣 | 20.00% | 昆山佑兴 | 600 | 100.00% | 20.00% | 120.00 |
| | FIRSTEX INC. | 100.00% | 金利科技 | 1,000 | 8.50% | 8.50% | 85.00 |
| | SONEM INC. | 11.92% | 金利科技 | 1,000 | 90.00% | 10.73% | 107.30 |
| 合 计 | | | | | | | 312.30 |

注：表中股权比例和实收资本为截至 2007 年 8 月 10 日昆山佑兴股权转让完成时的数据，其中，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 1:8 的汇率换算为 1,000 万美元；昆山佑兴实收资本为 600 万美元。

上表显示，廖日兴和方幼玲累计投资额均已经超过台湾法律对于个人在大陆投资限额 8,000 万新台币（约 240 万美元）上限的规定，而依据台湾地区《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违反上述规定者，除予以罚款新台币 5 万元以上 2,500 万元以下外，必须在限期内停止或改正，直到停止或改正为止，逾期不改正者，将继续处罚。因此，

依据台湾地区法律规定，对于超过个人投资限额的部分须采用转让给他人或是撤回投资的方式解决，为此，以廖日兴、廖日昇为代表的廖氏家族及方幼玲向第三方出售昆山佑兴 100%股权。

此外，如果将昆山佑兴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金利科技，一方面投审会将认定这是在规避台湾地区个人投资累计上限的强制规定；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系廖氏家族实际控制，如果发行人收购昆山佑兴 100%股权，依照台湾地区投审会对大陆投资再转投资相关规定，将认定该等行为是廖氏家族在大陆地区控股公司的再转投资，应向投审会申请许可，并计入累计投资金额中，因此，发行人收购昆山佑兴股权将仍然违反台湾地区对投资限额的规定，故无法收购昆山佑兴股权。

5、2008 年发行人产品收入构成发生变化的原因

经与金利科技相关人员访谈，以及查阅相关资料，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了解到 2008 年金利科技产品收入构成中，铭板收入下降幅度较大，而 IMD 产品收入大幅上升，传统塑胶件和薄膜开关产品收入保持稳定，造成金利科技收入构成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受金融危机影响，金利科技下游 3C 行业客户，尤其是手机行业客户对铭板产品的需求下降，导致 2008 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来自 3C 行业的铭板收入大幅下降，从而使得金利科技 2008 年铭板销售收入比上年大幅下降。

金利科技专注于表面材料应用技术领域超过 15 年，积累了较丰富的危机应对经验。2007 年美国次贷危机爆发，金利科技管理层预感到手机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出现下降，加大了对 IMD 产品的开发力度，使其成为 2008 年的收入增长点。来自 IMD 产品的收入大幅上升，使得金利科技成功抵御了手机行业铭板收入下降带来的影响，2008 年业绩保持基本稳定。

6、提请发行人结合市场环境变化，调整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募集资金投向

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提请金利科技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业务发展战略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利科技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了如下调整：（1）优先投资“大型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和丰富产品结构；（2）将“铭板外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的规模调整为年产 3200 万件。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加贴近市场需求，符合金利科技业务发展战略。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华泰联合证券审核部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

（一）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

1、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关注从金利佑兴、台湾金利及佑兴联合购买设备的（台湾）晟禄企业有限公司、台湾宥胜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及（台湾）君祺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业务与技术

关注金利科技参与客户产品前期的研发设计，引导和实现客户的外观设计需求，进而获得产品订单的模式，能否保证业务的持续和稳定。

3、财务与会计

2008 年度，除 IMD 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外，其他类别产品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关注 2009 年金利科技 IMD 外观件、铭板等产品类别的收入预期。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大幅增加 IMD 产品产能，关注该类产品的市场前景。如果 Gateway 不能消化发行人产能的扩张，发行人进入其他笔记本生产厂商的供应链体系是否存在壁垒或者障碍。

（二）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落实情况

1、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根据相关企业网站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知悉如下情况：

① 台湾晟禄企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主要生产各类超音波主机，超音波全自动洗净机、手（自）动强化机、染色机、干燥机、预备烘炉、光学应力仪、静电消除机、工业用及光学用洗剂、硬度检测仪及各式机械设计、制造；亦可依客户之实际需求量身定制。

② 台湾宥胜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销售各大厂牌的中古新旧工作母机为主，包含：CNC 铣床、CNC 车床、

旋臂钻床、研磨机、气压冲床、及代寻二手中古机械；同时提供各种产业机械买卖、估价、拍卖等全方位业务。该公司成立已有二十年，初期主要从事专业机械维修，基于老客户有汰旧换新或替换机种的买卖业务需求，因此开始经营中古新旧机械买卖业务，在交机后，提供维修服务。

③ 台湾君祺有限公司

该公司负责人是钟佳杏，营业范围是：国际贸易及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2) 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直接获得上述三家私人企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料的难度较大。经协调，在发行人协助下，间接获得上述三家公司的章程。

项目组请发行人聘请台湾律师核查上述三家企业的股东背景以及是否与廖氏家族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核查结果，确认上述三家企业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投资或亲属等关系。

项目组在发行人协助下，取得上述三家企业出具的其自身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上述三家企业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根据以上尽职调查，确认上述三家设备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业务与技术

根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的访谈，查阅以往相关业务资料，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确认金利科技参与客户前期产品研发设计，引导和实现其外观设计需求从而获得产品订单的模式能够保证其业务的持续和稳定。具体原因如下：

随着科技的进步，3C、家电、汽车等行业产品的功能性逐渐趋同，外观日益成为界定产品层次、档次的重要因素。在消费者日益注重产品外观的时尚化、个性化的趋势下，生产商纷纷加大产品外观的研发和投入，加快了产品外观的更新换代速度。

供应链中的专业化分工，使得各方集中有限的资源专注于自身的优势领域。金利科技下游客户的优势在产品设计与品牌管理，但并不精通表面材料应用技术，其外观设计需求需要借助金利科技的表面材料应用技术平台转化为具体的产品实物。金利科技利用多年积累的知识管理数据库和完整的表面材料应用技术工艺体系，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外观设计解决方案。例如，金利科技定期向主要客户展示创新技术、新产品以及外观设计的流行趋势预测，与客户的研发部门形成有效的双向沟通和互动，提升了自身在与客户

研发合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与客户研发设计部门的紧密合作，有力地保证了金利科技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得产品订单。如果金利科技提供的样品得到客户研发部门的认可，客户通常会将金利科技列为该款外观件的指定供应商，进而直接或指定其整机组装厂向金利科技发出产品订单。

即使客户没有将金利科技列为指定供应商，其整机组装厂通常也很难从其他企业采购到该款外观件。原因在于：一方面，外观件的表现效果与生产过程中的加工工艺、特定的机械设备、工序组合甚至是生产环境有着很强的相关性，生产环节很细微的差别，可能导致外观效果的大相径庭，仅通过分析样品，很难保证产品与样品的一致性；另一方面，其他企业在模仿时，仅仅能通过相关的实体观测来判断其各种指标参数，无法获得 3D 图档，面临相当大的试错成本和较高的不良率风险。

综上，金利科技目前的业务模式和业务能力能够保证获得订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3、财务与会计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金利科技编制的 2009 年业绩预测，以及上述业绩预测的编制基础，结合金利科技的业务特点，对金利科技 2009 年的分产品收入预期进行了核查。确认金利科技 2009 年预计收入保持相对稳定，产品收入结构将出现一些变化，主要表现在铭板产品收入占比降低、塑胶件产品收入占比升高。具体如下：

(1) 铭板产品

金利科技生产的铭板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产品种类、规格、型号众多，其产能利用情况与产品销售金额没有必然的相关性。

金利科技 2006 年开始向诺基亚供应的橄榄花及马蹄莲系列手机铭板存在一定的生命周期，2007 年达到销售顶峰，2008 年销量下降。上述铭板产品（属于大型铭板产品）平均售价远高于其他铭板产品，上述铭板产品营业收入 2008 年较 2007 年减少 6,489.14 万元。2008 年，剔除上述系列铭板对铭板产品总收入的影响，金利科技其他铭板产品销量和收入分别增长 3746.09 万只和 1,269.72 万元。

单位：万元

| 项目（收入） | 2008 年度 | | 200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橄榄花系列及马蹄莲系列等铭板产品 | 2,146.31 | 15.69% | 8,635.45 | 45.70% |
| 其他铭板产品 | 11,528.84 | 84.31% | 10,259.12 | 54.30% |
| 合计 | 13,675.15 | 100.00% | 18,894.57 | 100.00% |

金利科技管理层根据已量产项目和新开发项目，预计 2009 年铭板收入比 2008 年的

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金融危机影响，金利科技手机行业铭板收入下降较大。

(2) IMD 产品

金利科技 IMD 产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等 3C 行业以及家电、汽车、医疗等行业。2008 年，金利科技对 Gateway 的 IML 笔记本电脑外壳销售数量及收入快速增长，成为金利科技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与 2007 年相比，金利科技 2008 年 IMD 产品收入增长 4,338.56 万元。

另外，金利科技同 ResMed 就基于 IMD 技术的医疗设备外观件已达成了一系列专案合作意向，于 2009 年实现批量供货。金利科技结合当前确立的专案情况，预测 2009 年 IMD 产品收入保持稳定。

(3) 传统塑胶件与薄膜开关产品

根据预计，2009 年金利科技传统塑胶件的销售收入将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金利科技在保持家电、汽车等行业传统塑胶件收入稳定的同时，大力开拓医疗等行业，2009 年来自于医疗等行业的收入将大幅增加。

预计，2009 年金利科技薄膜开关产品销售收入略有下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确认金利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体如下：随着消费者时尚化、个性化需求的日益提升，IML 产品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IMD 产品技术含量高，可以运用的领域非常广泛，且具有节能环保、提高产品色彩的稳定性、实现产品对复杂的外观设计需求等特点，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展前景广阔。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 IMD 产品的应用领域已由单一的 3C 行业扩展到医疗、汽车、运动等行业，市场前景广阔。IMD 产品成为公司发展最快的产品类别之一。

目前，金利科技和东芝是全球仅有的两家拥有完整 IML 工艺体系的厂家，金利科技是 IML 技术在外观件产品中开发和应用的领先者，随着 IML 技术的广泛应用，该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09 年 2 月 20 日，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金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的内核会。

（一）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 1、关注发行人 08 年第四季度业绩情况、09 年订单情况和下游行业变化趋势；
- 2、金利佑兴转产时间、原有市场和客户是否已转移至发行人，以及对发行人业绩产生的影响；
- 3、进一步关注发行人盈利结构，特别是在产业布局转移的大环境下，退税政策对发行人损益的影响程度如何；关注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二）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经过本机构投资银行总部内核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并获得《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内核会议结果通知》。

（三）对主要问题的落实：

- 1、重点结合下游行业的变化趋势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在招股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业务发展目标”、“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等章节的相关内容做了补充披露；
- 2、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金利佑兴的转型情况；在专项尽职调查报告中披露金利佑兴客户转移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 3、在招股书“风险因素”章节中对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以及汇兑损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做了补充披露。

五、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机构项目组成员多次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注册会计师和企业的财务人员进行当面、电话等沟通，对资产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金利科技业务与交易，审慎核查了下列报告或意见，确认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 1、《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年又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103 号）；

- 2、《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年一期原始合并财务报表与申报合并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专项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837 号）；
- 3、《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838 号）；
- 4、《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年一期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839 号）；
- 5、《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840 号）；
- 6、《昆山金利商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销售区域分类明细表的审阅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阅字第 010002 号）；
- 7、《昆山金利商标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销售区域分类明细表的审阅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10169 号）。

（二）资产评估机构

本机构项目人员查阅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股东会决议、产权证明、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相关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材料等，并核查了评估机构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评估报告的有效期等，确认其出具的《昆山金利商标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6]第 409 号），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三）律师事务所

本机构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以及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了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下列法律意见书和法律工作报告，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 1、《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09）第 001-1 号）；
-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09）第 001-2 号）；

3、《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属证书的鉴证意见》（国枫律证字（2009）第 001-3 号）；

4、《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09）第 001-4 号）；

5、《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09）第 001-5 号）；

6、《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国枫律证字（2009）第 001-6 号）；

7、《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国枫律证字（2009）第 001-7 号）。

（四）验资机构

本机构项目人员查阅了昆山会计师事务所、江苏昆山会计师事务所、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富兰德林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更名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验资机构的资质材料等，并核查了验资机构的审验程序、银行询证函、外资出资情况询证函、入账通知单、资产交接清单等，确认其出具的下列验资报告，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 1、《验资报告》昆会开字（94）第 59 号
- 2、《验资报告》昆会审一字（95）第 173 号
- 3、《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0）第 98 号
- 4、《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0）第 231 号
- 5、《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2）第 732 号
- 6、《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4）第 466 号
- 7、《验资报告》富兰德林验字（2006）010 号
- 8、《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10002 号
- 9、《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8）GF 字第 010028 号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任长雨
任长雨

2010年7月15日

保荐代表人: 白岚 赵明
白岚 赵明

2010年7月15日

内核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10年7月1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晓丹
刘晓丹

2010年7月1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10年7月15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马昭明

2010年7月15日

保荐人(公章):



2010年7月15日